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政策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各项条件。我们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相关条件和资格，发行方案和预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发展前景良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预案。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国务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明、涂必胜、陈小明

2022年5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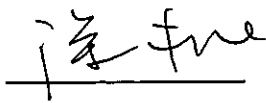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涂必胜

陈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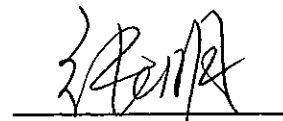
张 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u Bisheng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Xiaoming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Ming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5月11日